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正大學 函

機關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承辦人：鄧宥騰
電話：05-2720411#16300
傳真：
電子信箱：astdyt@ccu.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中正研發字第1140900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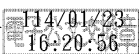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附件1 114A800225_1_23154219796.ods、附件2 114A800225_2_23154219796.pdf、附件3 114A800225_3_23154219796.odt、附件4 114A800225_4_23154219796.pdf)

主旨：為辦理114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跨校合作研究計畫」，請協助公告，有意申請者，請貴校先行審查後，於本(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前函至本校研發工作圈窗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人文及社會科學跨校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要點辦理。
- 二、本計畫依前揭要點第六點辦理，並請貴校依審查標準辦理審查，於期限內提送推薦資料及審查紀錄至本校研發工作圈窗口彙整，續陳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核定。
- 三、檢送旨揭公告、申請書、推薦資料彙整表及要點各1份。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研究發展處企劃服務組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4頁



1140001808 114/01/23

申請人										計畫書	
項目										研究議題之重要性、原創性及影響力	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
序號	姓名	職稱	學校	系所	申請類別	申請合作學校/單位	申請研究期間	申請獎勵金	申請研究費用		
1											
2											
3											
4											
5											
6											
7											
8											
9											

說明：每個項目請以 1-5 做評分，每人總分最



研究方法与执行步骤之 可行性及创新性。	申請人		總分 (25分)	排序
	學術成就	共同主持人之合宜性及 適任度		

高可得25分。



114年臺綜大系統人文及社會科學跨校合作研究計畫徵案公告



一、說明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特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獎助專案」，鼓勵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學者跨校際、跨領域之研究整合研究能量，進行人文社會議題之研究或發展研究新領域，可根據教育、文學、心理學、社會科學及其他人文社會領域範疇，自行規劃研究主題，未來期能培植傑出學者與研究團隊，厚實學術研究人才之研究能量，獲得突破性及其深遠影響力之學術研究成果。

二、申請資格

臺綜大系統（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主治醫師、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上教研人員。

三、申請程序

- 
- (一) 符合前述資格之教研人員共同提案申請，且團隊成員須至少橫跨2校。
 - (二) 計畫主題須符合「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範疇，預期達成之績效指標(KPI)如：跨校合作論文發表、專書出版或辦理工作坊、研討會等學術研究活動。
 - (三)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附件二），向所屬學校窗口提出申請，由臺綜大系統各校審查後，推薦至國立中正大學研發工作圈窗口。
- 

四、審查及核定程序

- (一) 臺綜大系統內各校應自訂審查程序並依審查標準辦理審查，並將審查紀錄及推薦資料彙整（如附件三）函送國立中正大學研發工作圈聯絡窗口。
- (二) 審查標準
 1. 研究議題之重要性、原創性及影響力。
 2. 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
 3. 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
 4. 計畫主持人之學術成就。
 5. 共同主持人之合宜性及適任度。
- (三) 獲補助名單由臺綜大系統執行委員會核定，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成員出席簡報。

五、 收件時間

各校自訂校內收件時間並辦理審查。於本（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前，函送前述資料至國立中正大學研發工作圈聯絡窗口。

六、 獎助經費及使用規定

- (一) 每件計畫至多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整，以補助研究所需相關業務費為原則。
- (二) 補助經費以研究所需相關業務費為原則。獲補助者須檢附憑證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並依各校主計規定辦理撥款及經費結報相關事宜。

七、 成果考核

應於合作研究後一個月內提出共同研究成果報告繳交予所屬學校窗口彙整，送至國立中正大學研發工作圈窗口彙整，提交予臺綜大執行委員會評審備查。

- 八、 如有學術發表，需於投稿致謝辭處列明「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如將研究成果投稿至外文期刊者，則於 acknowledgement 中註明 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TCUS).



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執行一件本補助計畫為限。如已獲本系統補助執行其他計畫，仍得申請本項補助，惟計畫名稱不得重複。
- (二) 獲補助之計畫，臺綜大系統得視需要進行考評或舉辦成果發表會，計畫主持人應依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研究成果。
- (三) 補助期限以年度計，惟有特殊情形，得申請延長之，且以延長三個月為限，經研發工作圈會議決議、送交執行委員會核定同意。但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間不予新增補助費用。若有上述或其他計畫異動需求，敬請計畫主持人於當年度10月15日前提出，逾期恕難受理。
- (四) 本補助相關作業，依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跨校合作計畫補助要點及四校所屬規定辦理。



十、 各校聯絡人

(一) 成功大學-林明德先生

06-2757575#50924，E-mail：z10610022@email.ncku.edu.tw

(二) 中山大學-廖慧君小姐

07-5252000#2615，E-mail：hueichun@mail.nsysu.edu.tw

(三) 中正大學-鄧宥騰先生

05-2720411#16300，E-mail：astdyt@ccu.edu.tw

(四) 中興大學-張雅惠小姐

04-22840580#106，E-mail：yhchang110@nchu.edu.tw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人文及社會科學跨校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表

申請人	(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	公務：	Email	
	手機：		
所屬服務機構	學校：		
	院系(全銜)：		
研究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_____元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所屬 學校		系所
共同主持人	姓名		職稱
	所屬 學校		系所
共同主持人	姓名		職稱
	所屬 學校		系所
申請人簽章	所屬單位主管簽章		所屬一級主管簽章

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含經費預算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表
------	--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人文及社會科學跨校合作研究計畫
申請書



(計畫名稱)

全 程 計 畫：自114年 月 日至114年 月 日止



提案學校：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臺綜大人文及社會科學跨校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文件
第9頁，共1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0頁/共14頁

第 3 頁，共 6 頁

壹、計畫書（至多 10 頁不含參考文獻）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關鍵字

- 1、計畫背景、重要性及目標
- 2、合作必要性
- 3、研究方法
- 4、執行時程規劃（以甘特圖表示）
- 5、自訂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
- 6、參考文獻（2 頁為限）



壹、經費編列表（以新臺幣十萬為上限）

項目	單價(元)	數量/單位	總計(元)
總計			

附註：

1. 申請人請詳實填寫本表各項資料。申請補助者應比照各校專職研究人員出勤及相關規定，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需檢據核銷。
2. 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請向所屬之臺綜大系統內各校研發工作圈窗口提出申請。



壹、 個人資料表

1、 基本資料



2、 學經歷

專長 (請按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4、 請列出與計畫相關之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每人僅限 2 頁**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人文及社會科學跨校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12.03.17 臺綜大系統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Promulgated in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TCUS on Mar. 17, 2023

- 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臺綜大系統)為加強系統內跨校之學術交流，協助各校共同發展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補助研究團隊執行跨校合作計畫及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臺綜大系統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主治醫師、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上教研人員。
- 三、申請之計畫主題，須符合「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範疇，由臺綜大系統內至少二校(含)以上共同提案，並應提出預期達成之績效指標如：跨校合作論文發表、專書出版或辦理工作坊或研討會學術研究活動等。
獲補助之計畫，臺綜大系統得視需要進行考評或舉辦發表會，計畫主持人應提供管考所需資料或展示研究成果。
- 四、每件計畫至多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整，以補助研究所需相關業務費為原則。
前項補助期間以申請當年度計，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請延長，以延長三個月為限，但延長期間不得增加補助費用。
- 五、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執行一件計畫為限。如已獲臺綜大系統經費執行其他計畫者，仍得申請本補助，但計畫主題不得重複。
- 六、申請與審查程序：
 - (一)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向所屬學校研發工作圈窗口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及申請時程，依年度另行公告。
 - (二) 臺綜大系統內各校應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並將審查程序及申請者相關資料，包括推薦名單(每校至多三名)、推薦序位及建議訪問研究期限函等，送交國立成功大學研發工作圈聯絡窗口。
 - (三) 獲補助名單由臺綜大系統執行委員會核定，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成員出席簡報。
 前項審查原則如下：
 - (一) 研究議題之重要性、原創性及影響力。
 - (二) 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
 - (三) 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
 - (四) 計畫主持人之學術成就。
 - (五) 共同主持人之合宜性及適任度。
 - (六) 曾獲本要點補助者，新年度申請時，須檢具前次研究成果。
- 七、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來源由臺綜大系統經費支應，獲補助者須檢附憑證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並依各校主計規定辦理撥款及經費結報相關事宜。
- 八、研究成果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義務，依該計畫主持人之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臺綜大研發工作圈研發長會議通過，報請臺綜大執行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